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

99 學年第2 學期第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100.03.24)

99 學年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5)

100 學年第1 學期第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1.01.06)

100 學年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6)

第一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取得機械專業相關證照，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本系「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學院部暨專科部學生，於入學前後取得專業證照者。

第三條 可抵免學分之專業實習科目，如附件一對照表所示，對於未列在此對照表內之專業實習科目，或對證照等級有疑議時，可於學生提出申請後，由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認定。

第四條 抵免方式：

1. 通過抵免審查者，其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皆以 85 分計。
2. 同一證照之抵免實習課程學分，以抵免一個科目學分為限。
3. 取得乙級證照（或以上）者可抵學院部課程、取得丙級證照（或以上）者可抵專科部課程為原則。
4. 重補修之實習課程學分，亦適用本辦法之抵免規定。
5. 證照抵免學分至多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十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申請專業證照抵免學分，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二週內提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照或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提出申請，每張證照僅限申請抵免一次(申請表如附件二，申請表格請至本系網頁表單檔案處下載)。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提報本校教務會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專業證照抵免專業實習科目對照表(學院部)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可抵免之專業實習科目	
政府機關	交通部	汽車檢驗員	車輛性能測試與檢驗	
		汽車修護技工	車輛工程實習(一) 車輛工程實習(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工業類		
		熱處理 乙級	熱處理	
		油壓 乙級	液氣壓控制工程與實習	
		氣壓 乙級		
		機電整合 乙級	機電整合與實習	
		車床工(舊) 乙級	製造實習	
		鉗工(舊) 乙級		
		精密機械工(舊) 乙級		
		機械加工(新) 乙級		
		平面磨床工(舊) 乙級		
		沖壓模具工(舊) 乙級		
		模具(新) 乙級		
		銑床工(舊) 乙級		
		鑄造 乙級		
		板金 乙級		
		電腦數值乙級控制車床工(舊) 乙級		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車床(新) 乙級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舊) 乙級		
		銑床(新) 乙級		
		機械製圖乙級	機械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舊) 乙級	電腦輔助繪圖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新) 乙級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電腦軟體實習 電腦軟體應用與實習 電腦應用與實習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車輛工程實習(一) 車輛工程實習(二)	
		汽車修護乙級		
		重機械修護乙級		
	車輛塗裝乙級			
	打型板金乙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專業證照抵免專業實習科目對照表(專科部)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可抵免之專業實習科目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油壓 丙級	氣液壓學與實習
		氣壓 丙級	
		機電整合 丙級	機電整合與實習
		機械加工(新) 丙級	工廠實習(一)
		模具 丙級	工廠實習(二)
		鑄造 丙級	工廠實習(三)
		板金 丙級	工廠實習(四)
		車床 丙級	工廠實習(五)
		銑床 丙級	工廠實習(六)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新) 丙級	電腦輔助繪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電腦應用實務(一)
			電腦應用實務(二)
			電腦軟體實務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	車輛工程實習(一) 車輛工程實習(二)
		汽車修護 丙級	
		重機械修護 丙級	
車輛塗裝 丙級			
打型板金 丙級			

附件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專業證照抵免專業實習科目」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班級		
證照或證書名稱	等級	抵免科目名稱	抵免科目學分數	抵免科目成績	核定成績 (免填)

填表說明：1.除核定成績欄外，確實依本辦法詳填每一項目。

2.提出申請時需檢附證照或證書正本（驗後攜回）及影本一份。

3.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張證照僅限申請抵免一次為限。

4.若證照或等級經課程發展委員討論後不予同意時，則核定成績處註明「不予同意」

5.抵免科目通過與否、抵免科目學分及成績分數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證照影本正面	證照影本反面
--------	--------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系主任：